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30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7
3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12
4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3-1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309 号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鼎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鼎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中鼎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鼎股份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鼎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0309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中鼎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02,025股，募集资金总额1,959,23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775,193.8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 183,449.4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79,331.19 万元，2020 年度使用 4,118.2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40.5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15,000.00 万元，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7,340.58 万元。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12,354.0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860.83 万元，2020 年度使用 8,493.1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292.16 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292.1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99,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4 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7 年 8 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

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年10月，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2725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484637	23,405,839.82
合计	—	23,405,839.82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农行宁国市支行12176001040027258已销户。

（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2019年3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385	116,891,93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00345	297,045.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8254965971	5,732,591.66
合计	—	122,921,567.14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611.4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表 1-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677.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8.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449.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1	否	62,777.77	60,927.41	-	60,927.41	100.00	不适用	—	—	否
2.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是	58,600.00	—	—	—	—	—	—	—	—
3. 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否	25,000.00	15,086.89	-	15,086.89	100.00	2019年4月	6,899.44	是	否

4.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否	15,300.00	15,300.00	-	16,076.24 *注 2	105.07	2018年10月	3,505.48	是	否
5、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是	-	6,351.92	-	6,351.92	100.00	2019年5月	4,013.58	否	否
6、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是	-	20,700.21	3,118.24	8,995.73	43.46	2021年7月	—	—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	29,999.75	50,411.30 *注 1	-	53,111.45	105.36	不适用	—	—	—
8.收购四川望锦80.8494%股权并增资	是	-	22,899.79	1,000.00	22,899.79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91,677.52	191,677.52	4,118.24	183,449.43	95.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 年度未达到满负荷生产，特种胶产品下降，导致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由于汽车行业整体环境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较预期减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经过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7,340.58 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40.5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1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 1：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项目将因汇率变动因素产生的差额部分 1,850.36 万元及其相关利息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21,169.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实际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取得的相关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附表 1-2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13.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93.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54.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27.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4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否	80,000.00	80,000.00	7,529.92	11,204.73	14.01	2021年7月	—	—	—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是	38,713.50	186.02	-	186.02	100.00	—	—	—	—
3、汽车用电驱及空气	是	—	38,527.48	963.26	963.26	2.50	2022年12月	—	—	—

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18,713.50	118,713.50	8,493.18	12,354.01	10.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由于汽车行业整体环境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较预期减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的用于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资金3,200.09万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11,292.16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292.1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99,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